第十二章：防止歧視職工會

僱員參加職工會的權利

任何僱員，均可享有以下權利：

1. 參加職工會，成爲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
2. 如果是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，可在適當時間參加該職工會的活動
   （適當時間指－
   - 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；
   - 按照與僱主議定的安排，或得到僱主的同意，僱員才可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職工會的活動。）
3. 聯同其他人組織職工會或辦理職工會註冊事宜

僱主須遵守的法例規定

僱主不得－

1. 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上述權利；
2. 因僱員行使上述權利而解僱、懲罰或歧視該僱員；
3. 在僱用條件中，規定僱員不可行使上述權利。

違例與罰則

僱主違反以上規定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。